

浦银安盛资管-申万宏源证券融出资金债权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安盛资管”）自2018年1月5日起向合格投资者推广浦银安盛资管-申万宏源证券融出资金债权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

截止2018年2月1日推广工作顺利结束，所有参与资金已全部划入专项计划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托管专户。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实际收到的认购资金3,000,000,000.00元（其中优先级证券为人民币2,850,000,000.00元，次级证券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无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浦银安盛资管-申万宏源证券融出资金债权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及《浦银安盛资管-申万宏源证券融出资金债权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专项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2018年2月1日正式成立。自成立之日起，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专项计划。

一、浦银安盛资管-申万宏源证券融出资金债权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1、资产支持证券分档、评级、票面利率、预期到期日、还本付息方式及规模等要素如下：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规模（亿元）	28.50	1.50
规模占比	95%	5%
信用评级	AAA	无
期限（月）	18.00	18.00
每份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元）	100	100
资产支持证券份数	28500000.00	1500000.00



预期到期日	2019年8月1日	2019年8月1日
付息频率	半年度付息	
本金偿还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	
挂牌场所	深交所	

2、发行面值:各档面值100元,资产支持证券的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

3、发行方式及对象:本专项计划以簿记建档、协议定价的推广方式发行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本专项计划销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

4、登记方式:投资者认购的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类或基金类证券账户中。

5、上市安排:计划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备查文件

1、《关于浦银安盛资管“浦银安盛资管-申万宏源证券融出资金债权1-7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

2、《浦银安盛资管-申万宏源证券融出资金债权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计划说明书》

3、《浦银安盛资管-申万宏源证券融出资金债权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4、《浦银安盛资管-申万宏源证券融出资金债权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5、《浦银安盛资管-申万宏源证券融出资金债权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协议》

6、《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浦银安盛资管-申万宏源证券融出资金债权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流动性支持承诺函》

7、《浦银安盛资管-申万宏源证券融出资金债权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8、《浦银安盛资管-申万宏源证券融出资金债权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安排协议》

- 9、《浦银安盛资管-申万宏源证券融出资金债权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 10、《浦银安盛资管-申万宏源证券融出资金债权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 11、《浦银安盛资管-申万宏源证券融出资金债权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
- 12、《关于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浦银安盛资管-申万宏源证券融出资金债权3号发售资产支持证券之法律意见书》
- 13、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4、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5、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381号33楼

联系人：龙明昌

电话：021-23212956

传真：021-23212998

特此公告。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日



